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2014年5月20日证监许可[2014]495号文批准募集。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5月20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中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代表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在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经理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的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经理人连续大量买卖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经理人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为2015年8月1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法定代表人:段京京
成立时间:2005年9月19日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88

注册资本:人民币五亿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5%;美国信安金融控股公司,25%;中国华融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0%。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由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产品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主要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和对总裁的监督权。

公司设监事会,6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许会斌先生,董事长。自2011年3月起至现在,出任中国建设银行批发业务总监;自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自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省资金部副主任,零售业务部副经理;个人银行业务委员会副主任,个人金融部总经理。许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并是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曾荣获中国建设银行突出贡献奖、河南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1983年任辽宁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应用专业本科毕业。1984年3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执行董事。1989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得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筹资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经理。董先生,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

曹伟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

1990年获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储蓄证券部助理经理;1991年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西城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西城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零售金融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助理经理。

董洪军先生,董事。现任华夏银行总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助理,历任新加坡大华公司客户服务部副经理、新加坡大华公司客户服务部副经理,香港铁路公司客户服务部副经理,中国香港地集团客户服务部副经理,信安国际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首席运营官。

殷海红先生,董事。现任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大中华区首席营运官。

1981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1984年获任中国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1986年获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1988年获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1990年获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1991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1992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1993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1994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1995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1996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1997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1998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1999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2000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2001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2002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2003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2004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2005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2006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2007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2008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2009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2010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2011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2012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2013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2014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2015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2016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司科员。

2. 监事会成员

张涛女士,监事长,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共中国建设银行委员会第一巡视组组长。1999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贸易学院,获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筹资处科员、个人银行业务部副主任科员、高级副经理;2005年6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市场营销部总监(主持工作),总监,公司首席市场官等职务。2015年8月6日起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总裁。

孙志晨先生,总裁。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张威威先生,副总裁。1997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

2003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筹资处科员、个人银行业务部副主任科员、高级副经理;2005年6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市场营销部总监(主持工作),总监,公司首席市场官等职务。2015年8月6日起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总裁。

3. 公司高级人员

孙志晨先生,总裁(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张威威先生,副总裁。1997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

2003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筹资处科员、个人银行业务部副主任科员、高级副经理;2005年6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市场营销部总监(主持工作),总监,公司首席市场官等职务。2015年8月6日起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总裁。

4. 基金监察稽核委员会成员

孙志晨先生,监事长,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共中国建设银行委员会第一巡视组组长。1999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贸易学院,获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筹资处科员、个人银行业务部副主任科员、高级副经理;2005年6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市场营销部总监(主持工作),总监,公司首席市场官等职务。2015年8月6日起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总裁。

5. 基金督察长

梁洪波先生,监事长,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共中国建设银行委员会第一巡视组组长。1999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贸易学院,获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筹资处科员、个人银行业务部副主任科员、高级副经理;2005年6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市场营销部总监(主持工作),总监,公司首席市场官等职务。2015年8月6日起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总裁。

6.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顾鸣先生,监事长,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共中国建设银行委员会第一巡视组组长。1999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贸易学院,获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筹资处科员、个人银行业务部副主任科员、高级副经理;2005年6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市场营销部总监(主持工作),总监,公司首席市场官等职务。2015年8月6日起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总裁。

7.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8. 基金托管人

1.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466亿,1989.92万元

存续状态: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78号

联系人:秦湘

联系电话:0755-26951111

招商证券是百盈财富旗下金融企业,经过二十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行业牌照全牌照的一流券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评定为AAA级券商。招商证券具有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科学合理的风险管理架构、专业的服务能力。公司拥有多层次客户服务渠道,在国内58个城市设有超过100家营业部,同时在香港设有分支机构,全资拥有的证券服务全资子公司,招商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参股股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租赁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公司,参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招银租赁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公司,打造中国最佳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招银理财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立志成为产品丰富、服务质量高、客户体验好的推动行业金融机构,成为客户信赖、社会尊重、股东满意的优秀金融企业。

9. 主要人员情况

10. 基金托管人

11.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中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代表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12.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3.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在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经理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的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经理人连续大量买卖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经理人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4.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15.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为2015年8月1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16.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17.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18.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19.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20.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21.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22.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23.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24.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25.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26.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27.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28.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29.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30.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31.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32.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33.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34.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35.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36.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37.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38.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39.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40.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41.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42.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43.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44.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45.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46.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47.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48.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49.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50.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51.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52.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53.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54.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55.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56.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57.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58.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59.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60.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61.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62.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